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赣州市康雅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材料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赣州市康雅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赣州市康雅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雷东波	联系方式	18779709355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 1-4-05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43'45.849"，北纬 25°42'50.25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1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1，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二氯甲烷，为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原辅材料中 TDI（甲苯二异氰酸酯）、二氯甲烷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其中 TDI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因此，需设置环境风险专		

	项评价。 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设置</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VOC（含二氯甲烷、TDI），颗粒物，二氯甲烷为有毒有害气体，且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点。</td><td>需要</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需要</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 TDI 存量超过临界量。</td><td>需要</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不需要</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需要</td></tr></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VOC（含二氯甲烷、TDI），颗粒物，二氯甲烷为有毒有害气体，且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点。	需要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需要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TDI 存量超过临界量。	需要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需要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要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VOC（含二氯甲烷、TDI），颗粒物，二氯甲烷为有毒有害气体，且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点。	需要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需要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TDI 存量超过临界量。	需要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需要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要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 审批机关：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南康经开区开展扩区调区前期工作的复函》（2022 年 2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赣环评函〔2024〕128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与《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的相符性 2022年2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康经开区开展扩区调区前期工作的复函》，调区扩区后开发区由“一园两区”变为“一区三园”格局，即由原来的“东山工业区及洋坝工业区”变为“龙岭工业园、镜坝工业园、龙华工业园”，面积由347.18公顷增至1363.45公顷。龙华工业园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软体家具制造产业；龙岭工业园包括龙岭片区和龙回片区，主要发展家具制造、电子信息产业；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包括智能制造基、镜坝园区和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主要发展家具制造、新能源、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位于南康区镜坝工业园1-4-05地块，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产业，生产出的海绵用于生产沙发、床垫等家具，属于家具制造配套产业，符合《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		
	2、与《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根据《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园区各产业区的提出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划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规划产业定位	家具制造产业、家具制造业配套的非危化品产业、新能源产业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生产出的海绵用于生产沙发、床垫等家具，属于家具制造配套产业
	特征清单	园区内布局有居住用地，居住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不得布局采用油性涂料涂装的车间或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在居住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
	通用	①鉴于园区周边人口密集，其且	①本项目未使用煤

	清单	距离中心城区较近，区域禁止使用煤炭、焦油等作为燃料、辅料（龙华、龙回片区除外）；禁止使用非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②鉴于评价区域内土壤部分点位及河床底泥存在镉等重金属超标，园区应严格限制涉及新增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入驻，并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要求。	炭、焦油、非成型生物质颗粒；②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新增镉重金属排放项目。	
	允许准入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	1、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3、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4、产业入住需满足园区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相关要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准入等要求；以上要求发生调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本项目已申请并获批相关总量；3、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4、本项目满足园区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相关要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准入等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康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赣府发[2020]17号）文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赣州市已相应的发布了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4]7号),通过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中“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70320001)”,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与“赣市环委办字[2024]7号”文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赣市环委办字[2024]7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td><td>(1)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td><td>符合</td></tr></table> ①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 1-4-05 地块,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函》(赣环环评函(2024)87号),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重点管控单元分区范围内,根据“赣环环评函(2024)87号”,项目与该文件重点管控单元生态准入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赣环环评函(2024)87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江西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th><th rowspan="2">本项目</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tr><th>维度</th><th>生态环境准入要求</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禁止落后产能和淘汰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1)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江西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		本项目	相符性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禁止落后产能和淘汰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1)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江西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		本项目	相符性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禁止落后产能和淘汰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不属于列明项目。	相符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已经建成的，限期关闭拆除。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新增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特别用途区域。	相符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力争达到 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2.73 万吨、1.41 万吨、8.41 万吨、0.55 万吨。	本项目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允许排放总量要求范围内进行生产管理	相符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列明类项目。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列明类项目。	相符
		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	不属于列明类项目。	相符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推动全省 34 个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积极引导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污染物排放浓度高的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and TVOC、TDI、二氯甲烷，能达标排放。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	相符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内，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②与“《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 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	动态更新情况	本项目相符性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赣县区、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禁止类项目；石城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不在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东江(定南水)源、东江(寻乌水)源、赣江(章江)源、赣江(贡江)源源头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企业等不符合源头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源头保护区内。	符合
		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9 类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符合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		

		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铭、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	
--	--	--	--

			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符合
			不得新建《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共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工艺和不使用淘汰设备	符合
			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类项目,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赣县区、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按准入条件建设;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石城县按准入条件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1-4-05地块,不在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建设用地、人工商品林、耕地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逐步退出的原则,报请省政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特殊用地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允许排放量要求	到 2025 年，赣州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13451 吨、873 吨、873 吨、1518 吨。“十五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允许排放总量要求范围内进行生产管理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积极参与和龙岩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及和广东省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推动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协调统一。	按照当地部门要求协调统一	符合
			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严格按照风险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确定为污染地块后，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车间-厂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三级风险防控体系，项目雨污排放口均设置切断阀门	符合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符合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三废”能按照要求有效处置，同时按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赣州市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97 亿 m ³	积极配合水资源利用率要求，提高全厂水重复利用率。	符合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不低于 0.527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未经允许禁止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位于赣州市中心城区，且不取用地下水使用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基础目标下降 12.5%，激励目标下降 13%。	积极配合能源利用率要求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禁止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次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③与当地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 1-4-05 地块，根据赣州市发布的《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本项目属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3607032000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相符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工业园区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园区产业规划禁止类的企业逐步停产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园区内现有企业需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实施县（市）平衡，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本项目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允许排放总量要求范围内进行生产管理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无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特定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满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无行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用地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相

	风险 防控	防控要求	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及	符
			无	/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	
		园区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涉及化工行业的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企业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1、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其他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环境敏感点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企业工业用水重复率执行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工业用水重复率无行业标准	/
		地下水开采要求	无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涉及岸线类别	无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赣州市南康区环境管控单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划定技术报告》，对章贡区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提出了底线要求，将有关要求梳理如下：

表 1-7 “三线一单”中关于南康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环境质量底线控制指标			2025年	2035年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M _{2.5} 浓度目标（μg/m ³ ）		35	35
	大气污染物运行排放量（t/a）	SO ₂	11000	2930
		NO _x	5107	8439
		一次细颗粒物	12777	16657
		VOCs	6193	1151
水环境质量底线	南康下坝		III 类	III 类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数据，南康区六项污染物年均值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2.5 浓度已达到“三线一单”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间 TVOC、TDI、二氯甲烷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中南康下坝断面水质达标状况可知，2024 年南康下坝断面现状水质为 II 类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本项目主要在运营期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废气降落到地表、废水发生泄漏进入土壤以及固体废物迁移扩散至土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不涉及土壤重点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预测，采取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在采取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较小，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可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海绵生产，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 1-4-05 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分区管控分区，项目不在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要求，本项目涉及条款与该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长江办[2022]7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负面清单</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工程。</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td><td>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风景名胜区核</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负面清单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工程。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风景名胜区核	符合
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负面清单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工程。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风景名胜区核	符合											

		项目。	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选址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作业；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远离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超过1km，距离长江干流岸线超过3km，距离重要支流岸线超过1km。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通过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通过与各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注：*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通过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该文要求。 3、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赣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rowspan="4">严格岸线河段管控</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td><td>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td><td>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7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严格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在长江干支流新设排污口。	符合

	11	区域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	符合

		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版)》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23]772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赣长江办[2022]7”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海绵发泡生产线微负压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海绵发泡生产线微负压收集，采用三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3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相符	
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如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三	符合	

	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单元</th><th>要求（摘录）</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td><td>本项目 PPG、POP、TDI、二氯甲烷原料均采用储罐,其余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密封良好。</td><td>符合</td></tr> <tr> <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td><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项目物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td><td>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项目发泡隧道内为微负压收集,顶部设抽风口,排至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td><td>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油墨等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单元	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 PPG、POP、TDI、二氯甲烷原料均采用储罐,其余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密封良好。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物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发泡隧道内为微负压收集,顶部设抽风口,排至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油墨等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	符合
单元	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 PPG、POP、TDI、二氯甲烷原料均采用储罐,其余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密封良好。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物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发泡隧道内为微负压收集,顶部设抽风口,排至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油墨等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 年。	账保存期限为三年。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原料桶按危废相关条例进行储存、转移、输送。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和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2、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将生产设备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对于非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配备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设置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根据表 1-9，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8、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摘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氯甲烷	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	本项目不生产脱漆剂。	符合
	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	本项目不生产化妆品。	符合
	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 0.5%、2%、	本项目不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清洗剂。	符合

		20%。		
		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等二氯甲烷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二氯甲烷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排放。	符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置排放口污染物监测计划，定期监测，拟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和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	符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二氯甲烷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
根据表 1-13，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600 平方米，主要设置储罐区、生产区、切割区等区域，购置海绵连续发泡线、海绵切割线、海绵数控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记忆棉和 1000 吨阻燃海绵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4024m ² ，一层，内设发泡区、原料储罐、辅料储罐等区域
		2#厂房	占地面积 4024m ² ，一层，主要为切割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5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300 m ³ /a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500 万千瓦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发泡熟化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减噪措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1 号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环境风险	储罐区设置设置截留沟及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为 260m ³ ，设置应急事故池容积 140m ³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最终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生产量 (t)
	1	记忆绵	1000
	2	阻燃海绵	1000
			密度 (kg/m ³)
			20-50
			20-5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立式碳钢材质，用于存放 TDI
14				立式碳钢材质，用于存放 POP、PPG
15				立式碳钢材质，用于存放 POP、PPG、TDI
16				立式碳钢材质，用于存放二氯甲烷
17				用于存放阻燃剂、色浆、硅油、胺催化剂等辅料

4、主要原辅材料

涉及企业机密

5、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500 万 kW·h。

(2) 给排水

①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发泡工段使用新鲜水，根据生产经验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发泡 1 立方米海绵需用水 0.7kg，企业年生产 5.7143 万立方米海绵，则生产用水量为 40t/a。生产用水全部参与反应，不排放。

②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0.8m³/d（240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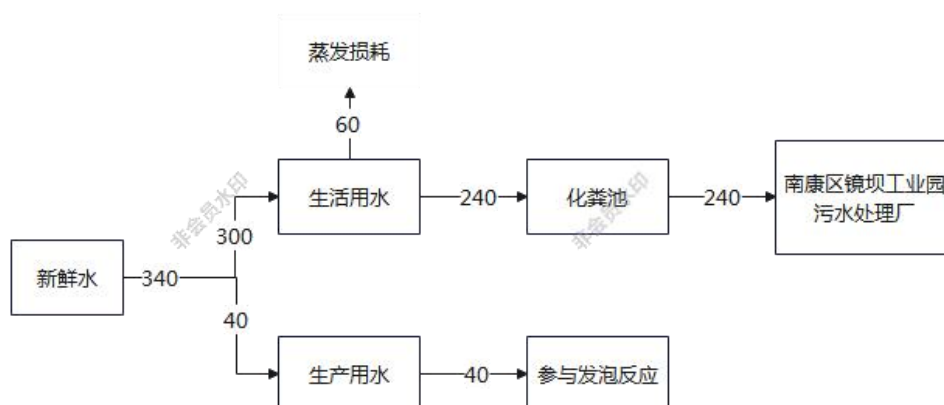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形状呈矩形，1#厂房位于南侧，2#厂房位于南侧，成品仓库位于 2#厂房北侧，原料储罐位于 1#厂房东北侧。本项目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厂区内按生产工艺流程设置，布置基本合理。

	总体来说，厂区布局按生产工序及国家现行的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规范，功能上做到分区明确、相对集中，平面布局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已建成标准厂房，无需开展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故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评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涉及企业机密 （三）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位置</th><th>产污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5">生产车间</td><td>投料粉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呼吸废气</td><td>TVOC（包括 TDI 和二氯甲烷）</td></tr> <tr> <td>发泡废气</td><td>TVOC（包括 TDI 和二氯甲烷）</td></tr> <tr> <td>熟化废气</td><td>TVOC（包括 TDI 和二氯甲烷）</td></tr> <tr> <td>切割废气</td><td>颗粒物</td></tr> <tr> <td>废水</td><td>/</td><td>员工生活</td><td>COD_{Cr}、BOD₅、SS、NH₃-N、TP、TN</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车间</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生产车间</td><td>生产工序</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td></tr> </table> （四）物料平衡 表 2-7 物料平衡表（t/a） <table> <tr> <th colspan="2">投入</th><th colspan="2">产出</th></tr> <tr> <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类别	位置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生产车间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呼吸废气	TVOC（包括 TDI 和二氯甲烷）	发泡废气	TVOC（包括 TDI 和二氯甲烷）	熟化废气	TVOC（包括 TDI 和二氯甲烷）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	投入		产出									
类别	位置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生产车间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呼吸废气	TVOC（包括 TDI 和二氯甲烷）																																											
		发泡废气	TVOC（包括 TDI 和二氯甲烷）																																											
		熟化废气	TVOC（包括 TDI 和二氯甲烷）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																																											
投入		产出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环保目标及水文气象特征，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及主要环境问题得出以下评价结果。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评价引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 2024 年南康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主要指标统计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2	35	83.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 1-4-05 地块，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TDI、二氯甲烷、挥发性有机物。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补充监测 TSP、二氯甲烷和挥发性有机物。由于特征污染物 TDI 等暂未列入国家、江西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可以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

项目引用《江西南康经开区调护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报告编号 SK-2307-518）中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1 日“A2-3 胜利小学”监测点位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A2-3 胜利小学”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区边界西北侧约 2659 米处，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选址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监测数据为近三年内，因此，数据可引用有效。TSP、二氯甲烷委托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

现状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次引用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引用数据	A2-3 胜利小学	E114°43'10", N25°44'80"	挥发性有机物	位于本项目厂区边西北侧约 2659m 处
监测数据	A1 屋背塘	E114°44'09.59", ,25°42'47.42"	TSP、二氯甲烷	位于本项目厂区边东北侧约 230m 处

②评价方法

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对于有多个监测点位数据的，先计算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平均值，再取各监测时段平均值中的最大值。计算方法见公式：

$$C_{\text{现状}(x,y)} = \text{MAX} \left[\frac{1}{n} \sum_{j=1}^n C_{\text{监测}(j,t)} \right]$$

式中：现状(x,y)——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x,y)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监测(j,t)——第 j 个监测点位在 t 时刻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包括 1 h 平均、8h 平均或日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n——现状补充监测点位数。

④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A2-3 胜利小学	8h 平均	600	17.5~105	17.5	0	达标
TSP	A1 屋背塘	24h 平均	300	77~155	51.7	0	达标
二氯甲烷	A1 屋背塘	1h 平均	600	ND	/	0	达标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为 $1.0\mu\text{g}/\text{m}^3$ 。

由表 3-3 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限值要求，二氯甲烷浓度优于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浓度标准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三线一单要求，保证南康下坝断面水质满足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 类水质要求，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赣州市 2025 年 4 月地表水监测月报”可知南康下坝监测断面水质满足 III 类水体要求，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体要求，本项目受纳水体朱坊河控制断面为南康下坝，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南康下坝断面水质情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较好。

表3-4 赣州市2025年4月地表水监测月报（摘录）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污染物
朱坊河	南康下坝	III类	100%	无

注：评价指标为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石油类、铜、锌、氟、化学需氧量、硒、总磷、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21 项。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 1-4-05 地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区域环境质量

现状的声环境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 1-4-05 地块，位于工业园区内，无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根据卫星图片、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目标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屋塘背	125	95	居民	约 100 人	空气二类	东北
	联民村		428	0	居民	约 120 人	空气二类	东	372
	高墩上		364	-233	居民	约 80 人	空气二类	东南	396
	注：相对坐标(0, 0)的经纬度为东经 114°43'45.849"，北纬 25°42'50.255"。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发泡熟化废气 TVOC 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表 1 标准限值，TDI、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TVOC 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厂房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TVOC	DA001	15	4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2	TDI		15	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3	二氯甲烷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	TVOC	2.0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

				业》（DB36/ 1101.4-2019）
3	NMHC	10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坊河。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表 3-9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可知，国家对NO_x、COD_{Cr}、NH₃-N 和 VOCs 四种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特点，属于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VOCs，本环评报告表建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已建成标准厂房，无需开展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故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产生与治理措施 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从大气影响角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 1#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可行。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二）废水产生与治理措施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0.8m³/d（240m³/a）。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pH6~9mg/L、CODcr250mg/L、BOD5120mg/L、SS150mg/L、氨氮 25mg/L、TP2mg/L、TN30mg/L，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坊河。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措施</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h>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th></tr><tr><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pH</td><td>6-9</td><td>/</td><td rowspan="2">化粪池</td><td>6-9</td><td>/</td><td>6-9</td></tr><tr><td>CODcr</td><td>250</td><td>0.060</td><td>200</td><td>0.048</td><td>500</td></tr></table>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生活污水	pH	6-9	/	化粪池	6-9	/	6-9	CODcr	250	0.060	200	0.048	500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生活污水	pH	6-9	/	化粪池	6-9	/	6-9															
		CODcr	250	0.060		200	0.048	500															

(240t/a)	BOD ₅	120	0.029		100	0.024	300
	SS	150	0.036		100	0.024	400
	NH ₃ -N	25	0.006		15	0.004	45
	TP	2	0.0005		1.5	0.0004	2
	TN	30	0.007		25	0.006	70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pH6~9mg/L、COD_{Cr}2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氨氮 25mg/L、TP2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分别 pH6~9mg/L、COD_{Cr}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氨氮 15mg/L、TP1.9mg/L、TN25mg/L，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坊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3、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等，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西省赣州南康区镜坝镇联民村石海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3'41.540"、北纬 25°42'39.456"，总占地面积为 24001.09m²，总投资 12083 万元。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经处理后废水水质能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关于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0〕54 号），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气浮+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转盘滤布滤池

+紫外线消毒”。本项目废水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等常规因子，污水处理厂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t/d。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生产期间废水平均排放量为 240t/a（0.8t/d），占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8%，所占比例较小，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3）管网配套可行性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收集镜坝工业园 7000 亩及朱坊太窝家具集聚区 2025 亩等共计 9025 亩范围内的污水，本项目位于镜坝工业园区内，属于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运营后本项目污水能够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从接管范围、接管水质、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厂区外排废水接管进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进水水质要求, mg/L	排入外环境浓度, mg/L
1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114°43'43.952"	25°42'49.632"	240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氨氮	45	5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为间接排放，无需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三）噪声产生与治理措施

1、噪声排放源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海绵连续发泡生产线、电脑异型切割机等设备的运行。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频发、 偶发)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 度 dB (A)
生产车间	海绵连续发泡生产线	1	频发	75	隔声和减振	55
	电脑异型切割机	1	频发	80	隔声和减振	60
	路轨平切机	1	频发	80	隔声和减振	60
	圆盘平切机	1	频发	80	隔声和减振	60
	圆盘平切机	1	频发	80	隔声和减振	60
	直切机	1	频发	80	隔声和减振	60
	直切机	1	频发	80	隔声和减振	60
	空气压缩机	1	频发	85	隔声和减振	65
	50 米夹具	1	频发	70	隔声和减振	50
	搅拌混合罐	1	频发	75	隔声和减振	55
	海绵全自动切断机	1	频发	80	隔声和减振	60
	恒温设备	1	频发	70	隔声和减振	50
生产车间外	废气处理风机	1	频发	85	减振	75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	33	0	5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	昼间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

	称		(dB(A)/m)	/dB(A)								)	/dB(A)	距离
1	海绵连续发泡生产线	/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消声器、减振	25	5	0	7	75	昼间	20	55	1
2	空气压缩机	W-7.5/1.2 高压	/	85		6	13	0	6	85	昼间	20	65	1
3	50 米夹具	HLJ-2400-50000	/	70		17	15	0	15	70	昼间	20	50	1
4	搅拌混合罐	HLF-1300-2T	/	75		80	20	0	20	75	昼间	20	55	1
5	海绵全自动切断机	HLD-2400	/	80		75	8	0	8	80	昼间	20	60	1
6	恒温设备	EW-181	/	70		85	11	0	11	70	昼间	20	50	1
7	电脑异型切割机	HLY-2150-A/B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消声器、减振	23	61	0	10	80	昼间	20	60	1
8	路轨平切机	HLL-2400-A HLL-1700-A	/	80		30	63	0	13	80	昼间	20	60	1
9	圆盘平切机	HLY-6000-A	/	80		35	62	0	12	80	昼间	20	60	1
10	圆盘平切机	HLY-7000A	/	80		42	61	0	11	80	昼间	20	60	1
11	直切机	HLZ-1250A	/	80		47	65	0	15	80	昼间	20	60	1
12	直切机	HLZ-500A	/	80		60	63	0	13	80	昼间	20	60	1

注：以 1#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0,0)，原点坐标为东经 114°43'44.029"，北纬 25°42'48.859"。

2、预测

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噪声点源衰减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对室外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则式（A.5）等效为式（A.9）：

$$L_p(r) = L(r) - 20 \lg(r) - 8 \quad (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段，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噪声预测值 (L_{eq})：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4-6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强度 dB(A)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1#生产车间	66.99	10.00	46.99	8.00	48.92	10.00	46.99	65.00	30.73
2#生产车间	67.78	10.00	47.78	65.00	31.52	10.00	47.78	8.00	49.72
生产车间外	75.00	80.00	36.94	8.00	56.94	40.00	42.96	90.00	35.92
叠加贡献值		50.60		57.59		51.13		49.95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在采取上述防噪措施的基础上，噪声经过衰减，昼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A、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

噪声，须停止作业；

B、对于高噪声生产设备做好机座减振使噪声能得到较大的衰减。在高噪声操作岗位工作的操作工要配备防护用具等；

C、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D、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只要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噪声外传，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非正常工况下噪声的产生，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则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1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1、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边角料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38.926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废牛皮纸

本项目发泡生产过程中使用牛皮纸进行输送带铺垫，牛皮纸可以重复利用，出现破损情况则需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牛皮纸产生量约为 3t/a。废牛皮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活性炭每 60 天进行更换 1 次，项目 VOCs 去除量约为 2.109t/a，则每 60 天去除量为 0.422t/a，每次更换量约为 2.18t/a，则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9t。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废包装桶

项目 PPG、POP、TDI、阻燃剂、色浆、硅油等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等，预计产生量约为 0.5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6）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1kg·台/a，本项目设备共计 12 台，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2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经桶装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3t/a。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及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3
2	废边角料	产品生产	固态	/	/	38.926

3	废牛皮纸	产品生产	固态	/	/	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T/In	10.9
5	废包装桶	产品生产	固态	900-041-49	T/In	0.5
6	废机油	产品生产	液态	900-249-08	T,I	0.012
7	含油抹布	产品生产	固态	900-041-49	T/In	0.003

根据固废分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数量 (t/a)	危害性	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边角料	38.9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公司回收
废牛皮纸	3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公司回收
废活性炭	10.9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5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12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0.003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形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T/In	固态	10.9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T,I	液态	0.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T/In	固态	0.01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产品生产	T/In	固态	0.003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放置在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公司回收。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²，位于 2 号厂房东北方向，贮存能力为 15t，每 4 个月清运一次，一般固

	体废物年产量 44.926t，能满足贮存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②各临时贮存场应采取防雨措施，设置钢制防雨棚或混凝土防雨屋顶，并设置给排水系统。 ③各临时贮存场应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应在贮存场所地表建设建筑物，将贮存场所建成室内贮存区域，同时采用防渗、防腐蚀（耐碱）的材料作地面。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处，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其余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相应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地面需作防雨、防渗、防腐处理，液态危废用桶装/罐装进行储存，固态和含液固态危废用双层不泄漏的包装袋包装储存。 为减少废弃物的储运风险，防止危废流失污染环境，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处，占地面积约 20m²，拟建于 1 号厂房东北侧，贮存能力为 10t，每半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年产量约为 11.415t/a，能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维护和使用，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其他要求如下： 1）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施； 2）基础防渗层为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3）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4）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
--	---

无裂隙，并设置应急收集池；

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

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容器应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位置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 期	贮存周 期	贮存 方式	所需危废 贮存规模	危废间贮 存能力	是否满 足要求
危 废 暂 存 间	废活性炭	10.9	每 60 天	半年	袋装	11m ²	20m ²	满足
	废机油	0.5	每年	半年	桶装	0.5m ²		满足
	含油抹布	0.012	每年	半年	桶装	0.001m ²		满足
	废包装桶	0.003	每年	半年	桶装	0.003m ²		满足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同的管理流程，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或生产报表）；

②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犯废物台账记录表（或生产报表），形成周期性报表；

③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处置利用合同等，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是指从危险废物产生地转移至处理或处置地的过程。危险废物的运输需选择合适的容器、确定装载的方式、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再确定

	合理的运输路线以及制定泄露或临时事故的补救措施。 ②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要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者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熟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 ③运输单位和个人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②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都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厂区内地面均硬底化；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铺涂防渗材料及设置围堰；故项目不
--	---

存在造成厂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无明显污染影响。

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在化粪池、污水收集处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治措施

“分区防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表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治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系数参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易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13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储罐区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易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落实上述预防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该项目环境风险详见环境风险专项。

（七）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设置标牌，图标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为深绿，图形为白色，标志牌应贴于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15m 高排气筒、三级活性炭	10
	废水	化粪池	1
	噪声	绿化隔音、安装减振垫等	1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0.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	1.5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3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		2
		分区防渗		1
	合计		/	

(九)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6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治理效果
1	废气	发泡熟化废气 (TVOC、TDI、二氯甲烷)	三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TVOC 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 表 1 标准限值，TDI、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TVOC、TDI、二氯甲烷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标准限值，TVOC 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满足臭气浓度执行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新增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废边角料、废牛皮纸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	设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分区防渗	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 14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发泡熟化废气	TVOC、TDI、二氯甲烷	三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TVOC 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 表 1 标准限值, TDI、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TVOC、TDI、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标准限值, TVOC 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TDI、二氯甲烷无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未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	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 20m ² , 位于 1 号厂房东北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暂存间应封闭, 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应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建立危险废物记录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30m ² ,位于 2 号厂房东北侧,该暂存场地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GB 18599-2020)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防风、防雨措施,设置防渗层和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储罐区)		三布五涂工艺防腐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四周设置截污沟。
	一般防渗区 (一般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		在硬化后的混凝土表面涂覆一层玻璃钢防腐、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未涉及生态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应急沙袋、应急泵、应急胶罐,发生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同时利用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收集后妥善收集在应急胶罐,然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各走道出口等部位要保持畅通,设置疏散标志和安全指示灯;加强物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库内的物品要分类储放,每年对电线进行一次绝缘检查,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等不良情况,必须及时维修更换。 (2)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污水管网不得明沟布设、且采用可视化,便于随时查看是否有破损情况,确保废水不出现事故性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一旦发生事故,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或较小范围内。 (3) 危险废物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设计。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规范性建设要求: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		

	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 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

六、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1.228t/a	0	1.228t/a	+1.228t/a
	TDI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二氯甲烷	0	0	0	0.204t/a	0	0.204t/a	+0.204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48t/a	0	0.048t/a	+0.048t/a
	NH ₃ -N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8.926t/a	0	38.926t/a	+38.926t/a
	废牛皮纸	0	0	0	3t/a	0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0.9t/a	0	10.9t/a	+10.9t/a
	废包装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机油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含油抹布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